

排水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自九十年一月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有關限制人民權利、課予人民義務或其他重要事項等，應有法律授權之依據，且其法律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須具體明確，爰為配合該法之施行，辦理水利法之修正，並經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在案。依據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四規定：「排水集水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水管理辦法管理之」，爰依據上開規定，並配合實務需要，修正現行之「臺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為「排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分五章二十八條條文，茲將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各類排水之變更與銜接事宜之處理

各類排水之變更與銜接，涉及排水機能之維持，應由變更前後之主管機關及各該排水管理機關或事業負責人協調同意後辦理之；如都市計畫擬將原有區域排水規劃為都市計畫法之河道者，為免影響原有排水系統之規劃，甚至減少原有排水通洪斷面，影響排水，故明定應經變更前區域排水之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排水管理事項

排水管理事務繁雜，諸如排水集水區域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排水設施基本資料建立、排水設施範圍之劃定與變更、排水設施範圍申請使用案件之許可、廢止及撤銷、排水設施範圍違法案件之取締及處分以及防汛、搶險等等事項。其性質或具計畫性或為具體執行事項，允宜一一羅列，俾各該管理機關明確執法。（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中央管區域排水之管理事項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中央管區域排水之上、下游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其管理事項如能由流經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將更能與都市計畫配合並利於管理，故明定得委託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俾符合行政程序法對於委託事項須有法規依據之要求。（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原則

明確規範管理機關辦理治理規劃應以一集水區域為其單元，俾收整體規劃、保護標準劃一之效，並應衡酌人力、

財源，依排水治理計畫訂定優先次序分年分期實施治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或其他事由應將排水計畫書送審

各排水管理機關於排水設計之初，即根據集水區之排放量輔以若干洪水頻率，決定排水容量及排水斷面。若日後其他機關（構）為辦理土地开发利用等計畫無限制的逕行排入，將致超過排水設計之最大容量，並發生災害，故規定各該施設機關（構）應事先擬妥排水計畫並送排水管理機關審查同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六、排水排入河川匯流銜接部分屬河川區域者，應由河川管理機關管理之

排水與河川之匯流處水之出海口，常因權責不明而發生推諉情事，鑑於河川區域由河川管理機關統籌管理較能收效及排，爰明定排水與河川之匯流處如屬河川區域者，應由河川管理機關管理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七、排水直接排入海洋，其出口位於海堤區域者，由海堤管理機關管理之

排水出海口位於海堤區域者，因涉及海堤安全及管理事宜，宜由海堤管理機關統籌管理之；其直接排入海洋者，其出口既與其他機關無涉，當然應由管理機關辦理疏濬及其他管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排水設施範圍內或其出海口核准施設建造物，應經該排水管理機關同意

排水設施範圍內或其出海口施設建造物，可能影響排水之機能或危害排水設施安全，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

查人民申請於排水設施範圍內或其出海口施設建造物時，應送排水主管機關審查其是否影響排水機能，經其同意後，始得發給人民施設許可。（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九、有關使用許可事項之審核、許可期限及其他管理事項，準用河川區域許可使用有關規定

因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限制相關使用行為，其目的係為避免排水設施範圍因不當使用行為而影響排水正常排放導致水患，其禁止、限制使用項目管理方式、目的與河川區域相關管理一致，爰予規定管理機關審核排水設施範圍內之許可使用行為；其有關許可事項之審核、許可期限及其他管理事項，準用河川區域許可使用有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排水設施範圍內使用行為，如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者得先行使用

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明定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相關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惟部分行為係為防止危害

公共安全緊急需要，而必須先行辦理者，爰特予規定得先行使用，但應於三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一、

明定埋設水管、油管、氣管及其他埋設物之頂高應低於排水斷面之高度為保持排水機能，並維護管線安全，爰規定埋設物之頂高應低於該排水斷面最低點及計畫排水渠底高一・

五

公尺；其因地形環境特殊，致高灘地埋設物低於排水斷面最低點有實際困難者，得於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下依計畫排水渠底高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二、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行為，除位於私有地者外，準用「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繳納許可使用費

依目前排水之規模，能供長期種植植物者，於實務上甚為稀少，為謀立法經濟，爰規定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行為，準用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繳納許可使用費與保證金及覓保證人。（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十三、區域排水設施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維護管理之責

使用者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維護管理之責，乃理所當然，如其使用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另許可期限屆滿或經廢止許可或非法使用者，除對其非法使用者應予取締外，並均應限期令其整復或回復原狀。（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十四、未公告排水設施範圍前，對違規事項之處理原則

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其於未經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排水，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行為者，管理機關應先行
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或整復、回復原狀；其逾期仍未改善或整復、回復原狀者，始得依本法處罰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十五、其他排水之管理使用事項得比照區域排水之規定
明定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其他排水之管理使用事項，得比照本辦法有關區域排水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